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240—93

上海市技术监督稽查研究所
登记号 QT 966084

出口万用表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multi-meter for export

1993-11-05发布

1994-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万用表检验规程

SN/T 0240—93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multi-meter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万用表的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磁电系、整流系及用电子方式测量交直流电压、交直流电流、电阻和阻抗等多种测量范围的模拟显示多功能出口仪表(即万用表)和与万用表组合使用的附件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6738 电测量指示和记录仪表及其附件的安全要求

GB 7676.1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定义和通用要求

GB 7676.2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GB 7676.6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电阻表(阻抗表)和电导表的特殊要求

GB 7676.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多功能仪表的特殊要求

GB 7676.9 直接作用模拟提示量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推荐的试验方法

ZB N21 004 万用电表

ZB N21 005 万用电表(民用级)

3 术语

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和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提交抽样的检验批需经厂检合格,且包装入库。

4.2 抽样方案

4.2.1 抽样方案类型和检查水平

采用 GB 2828 中一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4。

4.2.2 合格质量水平

A类不合格品 不允许出现

B类不合格品 AQL=2.5

C类不合格品 AQL=6.5

4.2.3 检查严格度执行 GB 2828 的转移规则。

4.3 抽样方法

从提交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每批至少在三个包装箱内抽取样本,不足三箱的全数开箱。

5 检验

5.1 检验项目

5.1.1 检验项目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包装、性能及安全要求等。其不合格分类、不合格内容及试验方法见表 1。

表 1

序号	不 合 格 内 容	不合格分类	试验方法
1	包装材料不洁、残损、衬垫残缺	C	目测
2	说明书、合格证不符合要求(缺合格证、说明书,合格证或说明书污损,合格证产品名称等有误)	B	目测
3	附件溢短和(或)错配	B	目测
4	表内螺钉脱落,表内存在其他异物	B	目测手感
5	旋钮转换量限分档不明,有跨档现象	B	目测手感
6	防接触封印损坏	C	目测
7	标志不符合技术要求(缺,残,模糊,色调不均匀,有错误)	B	目测
8	标度尺不符合技术要求(缺,残,模糊,色调不均匀,有错误)	B	目测
9	指示器长度不能盖住最短分度线长度的二分之一	C	目测
10	指示器与标度盘间距离大于($0.01 L + 1.2$) mm(L 为指示器长度)	C	目测
11	机械零位调节器调节范围小于标度尺长度 2%,两边调节范围之比大于等于 2,调节细度小于等级指数的五分之一	C	GB 7676.9 第 1.6 条
12	优先值不符合技术要求	C	目测
13	指示器不平直或与分度线交叉大于最细分度线宽度	C	目测
14	外观不良(表内外不清洁,明视距离内可见尘埃,透明盖板有划痕和凹凸缺陷,透明度不良,标度盘轻度不平直,旋钮有卡滞现象,表体损伤、歪斜、结合处有明显裂口卡线等疵病)	C	目测手感
15	电池接触片接触不良	B	目测手感
16	各量限的基本误差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B	GB 7676.9 第 2.1 条

续表 1

序号	不 合 格 内 容	不合格分类	试验方法
17	升降变差超过基本误差的绝对值	B	ZB N21 005 第 5.2.3 条
18	响应时间大于 4 s 或过冲大于标度尺长度的 20%	B	GB 7676.9 第 4.2 条 第 4.3 条
19	偏离标准位置 10°, 改变量大于等级指数 100%(一般工业用万用表为 50%)	B	GB 7676.9 第 3.4 条
20	偏离零位大于等级指数的 50%	C	GB 7676.9 第 4.9 条
21	电压试验出现飞弧或击穿	A	GB 6738 第 6.5 条
22	绝缘电阻小于万用电表最高量限电压(V)/500(V)×5(MΩ)	A	GB 6738 第 6.6 条

5.1.2 应审核工厂提供的产品型式试验和周期试验报告,并视情况调整检验项目及抽样方案。

5.2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执行 GB 6738, GB 7676.1, GB 7676.9, ZB N21 004, ZB N21 005 的规定。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根据检验结果,统计出各类不合格品数,如均小于或等于其相应的合格判定数(A_c),则该批判为合格;否则,判该批为不合格。

6 不合格的处置

对合格批,必须把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更换成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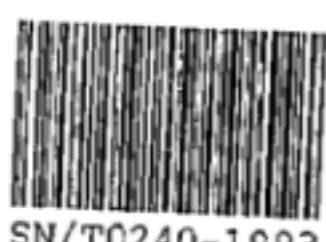
对不合格批,必须全数返工整理,剔除或修复不合格品,经厂检合格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时卫、陆五昌。



SN/T0240-1993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1994年7月第一版 1994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9401